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张丹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张丹丹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张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丹丹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丹丹女士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

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次征集活动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NLIGHT CO.,LTD

设立日期：1992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上市时间：2006年10月25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雪莱

股票代码：00207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振江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桃华

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公司邮政编码：528225

公司电话：0757-86695209

公司传真：0757-86695642

互联网网址：<http://www.cnlight.com>

电子信箱：info@cnlight.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1、《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2、《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丹丹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国国籍，女，1992 年生，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税务师资格证，广东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在读。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任项目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任项目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且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3 年 3 月 13 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

收件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528225

公司电话：0757-86695209

公司传真：0757-8669564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张丹丹

2023 年 3 月 2 日

附件：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兹授权委托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丹丹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0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见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